**华北电力大学 XX单位**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联合培养合作协议**

**（征求意见稿）**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乙方：XXX公司/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充分调动高校和企业积极性，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实施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以下简称“专项”）联合培养硕博士研究生，签订本协议。

1. 基本原则与建设目标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支撑产业链安全，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难题，国际视野宽阔，扎根工程实践和生产一线的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

1. 合作内容
2. 甲乙双方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基地为载体，双方通过资源共享、师资互聘、产学研统筹等方式，实施研究生联合培养。
3. 双方共同成立基地管理委员会，建立长效沟通交流机制，决定联合培养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
4. 甲乙双方联合开展专项研究生培养工作，共同负责专项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共同制定专项研究生培养方案。
5. 研究生在学校课程学习阶段，由甲方负责提供教育教学支撑保障条件和日常管理；在企业开展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阶段，由乙方负责全过程管理。
6.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专家委员会，遴选双导师（组），双方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全过程培养（包括思想品德、学风和职业素养等方面教育）。
7.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专业领域实际开设相应课程，乙方专家参与课程内容设置，并前往甲方进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授课。
8. 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完成研究生论文开题、年度工作进展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撰写、预答辩、科研成果认定、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培养环节，共同商定以上各环节考核、评审专家组成人员。
9. 甲乙双方加强在科技发展规划方面的合作，联合申报重大工程技术项目。乙方要设置面向专项研究生的科研课题，或通过乙方在甲方已立项的科研课题，为招生的学科领域提供连续和稳定的科研项目支持。对于乙方提出的科研攻关项目及工程技术难题，甲方应组织校内导师与企业专家进行技术对接。
10. 甲乙双方共同保障专项研究生就业，专项研究生正常毕业后，在其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录用。
11. 双方责任与义务
1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3.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专项招生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等工作。
14. 负责研究生在甲方期间的日常管理，定期与乙方联系，保证乙方及时了解研究生的相关情况。
15. 甲方校内导师重点负责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工作涉及的科学研究内容。
16. 做好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工作，要求进入乙方的研究生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劳动纪律，以保证顺利完成联合培养工作。
17. 保证研究生在乙方期间培养要求和各项管理规定与在校生相同，享受同等申报各级奖励与奖助学金的权利。
18. 研究生在乙方期间，甲方应定期与研究生、乙方沟通，了解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学习和安全。
19. 负责研究生进入与离开乙方时党团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
2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专项招生计划，与甲方共同完成招生与培养等工作。
22. 原则上在年度招生前确定研究课题与企业导师。
23. 乙方企业导师重点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工作涉及的工程实践内容。
24. 将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列入本单位的日常工作，配备专人管理，与甲方及时沟通并定期通报情况，反馈研究生在乙方期间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表现和生活情况。要明确一名单位领导全面负责该项工作。
25. 对参加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安排具体工作；选派政治思想好、经验丰富、有较强业务水平的企业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做好学生安保知识、操作规范等培训，配备相关的安全防护用品；安排适合学生年龄、体力、知识和经历所能承担的工作，预防危险事故的发生。
26. 为研究生提供科学研究必需学习、工作条件和场所，提供在乙方期间的食宿，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负责研究生在乙方期间的相关费用（如研究、实验费用，因公往返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旅费等），并为全日制研究生每月发放补助。
27. 负责研究生进入与离开乙方时党团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
28. 研究生正常毕业后，在其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录用。
29. 研究成果的归属和处置
30.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须遵守甲、乙双方相关知识产权规章制度，取得的科研成果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共有。
31. 研究生发表与乙方科研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申请专利等科研成果，投稿或申请前须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完成审核；用于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得到乙方的许可，并根据甲乙双方学位授予要求执行。
32.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优先保障符合学校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33.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运营管理信息等各类保密信息以及双方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所产生的保密信息，均具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处理所形成的舆情、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等。保密信息的具体内容、保密责任细则以及相应的违约处理细则等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保密协议。

1. 其它事项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前三十日内，如双方就续签事项均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五年。
3. 如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一方出现情势变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需经双方友好协商通过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华北电力大学 XXX公司/单位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